

天津师范大学 2025 年招收香港 中学文凭考试学生简章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
部有关规定，制定本简章。

一、学校简介

天津师范大学始建于 1958 年，办学历史可以追溯到 1904 年天津女学堂的创
建。1911 年，并入北洋女子师范学堂，成为天津师范大学的重要发端。天津师
范大学是天津百年师范教育的传承者，天津基础教育文脉发祥地。1999 年，天
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天津教育学院与天津师范大学合并组建成新天津师范大
学，成为天津市唯一面向基础教育输送优质师资的师范大学。

学校于 2020 年荣膺全国文明校园。2021 年入列国家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优质
师范大学建设行列。2023 年进入教育部与天津市政府共建学校行列。

学校办学资源丰富，设施设备精良。人文精神厚重，环境美丽优雅，生态风
格独特。学校设有 3 个学部，19 个学院。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35232 人，其中，
本科生 26477 人，硕士研究生 6195 人，博士研究生 742 人；国际学生 1441 人。
校园占地 3500 亩，含 771 亩自然湖泊湿地，建筑面积 85.08 万平方米。

学校学科门类齐全，学科建设水平不断攀升。学校研究生教育包含经济学、
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9 个学科门类。
现有 11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 1 个教育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31 个硕士学
位授权一级学科，19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类别，9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学校心理学和世界史 2 个学科入列教育部优先支持发展学科；教育学和地理
学 2 个学科入列教育部优先支持发展学科集群行列。2 个学科进入 A 类，10 个学
科进入 B 类学科以上。

学校专业优势突出，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学校现有 74 个本科专业。其中，
26 个专业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4 个专业获批“双万
计划”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获批国家级省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量规
模位居市属高校之首。建成国家级教学团队 1 支、市级教学团队 20 支。学校深
入推进“五育并举”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近年来，学校师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连续夺金，获得 3 金 2 银
23 铜和先进集体奖励；2023 年获国际级、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共 53 项，其中
“挑战杯”全国大赛一等奖 2 项、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一等奖 2 项、
MathorCup 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一等奖 1 项等。在世界大学生智力运动会桥牌比
赛、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比赛、中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中国大学生冰上龙

舟锦标赛中获得冠军；在第14届学运会和第20届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中获得金牌；校园文化建设丰富多彩，以“求是讲坛”“双周音乐会”“半月书画展”等为代表的品牌校园文化活动，以文化人、以美育人效果显著。

学校科研能力稳步提升，高质量科研实践基地丰富。学校获批国家级重大项目22项、国家级重点项目29项、国家级项目393项；获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2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11项、青年奖2项；获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2项、三等奖2项；入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3项。拥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个，教育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1个，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1个，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1个，全国科普教育基地2个。

学校以办好高质量师范教育为“固本之策”，科学构建师范办学体系。学校17个专业完成国家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获批“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教师教育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育部人工智能助推师资队伍建设试点学校”，获批教育部“卓越小学教师和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改革项目”，承接教育部“国培计划”，入列教育部“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实施院校”。

学校高层次人才聚集，师资队伍精良。在校教职工2561人。国家级顶尖人才称号7人，国家特支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国家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国家级人才77人次；两院外籍院士2名，双聘院士3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成员3人；专业学位教育教指委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2人；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10人；世界汉语教学学会会长1人，中世纪史委员会会长1人，教育部高等学校小学教师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委员1人；学校教师获评“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全国优秀教师”“人类学终身成就奖”“全国最美思政课教师”“全国最美辅导员”等荣誉称号，白学军教授领衔的“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心理发展与健康”教师团队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示范活动名单。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国际交流合作广泛。学校入选国家首批“来华留学示范基地”学校，与教育部、天津市政府共建“天津师范大学国际中文教师教育学院”，与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共建“国际中文教育发展研究院”，与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共建“出国留学培训基地”。与35个国家和地区的198所大学、机构和地方政府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派往49个国家担任中文教学工作的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规模达到1061人。与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合作建设4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国际学生培养规模在天津市名列前茅。赴境外参加国际会议和研究访学教师规模累计超千人。

学校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学校主动融入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建立“京津冀生态文明发展研究院”“京津冀心理健康与社会治理中心”

“京津冀国际中文教育交流中心”“京津冀教师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服务国家古籍保护重大需求，建立“古籍保护研究院”。学校3个智库入选天津市高端智库（含培育智库1个），7个智库入选天津市高校智库（含培育智库1个），11个智库入选中国智库索引（CTTI）来源智库，1个智库入选CTTI高校智库百强榜，天津市高校智库发展研究中心落户我校。

站在历史新起点，学校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面推进特色鲜明世界知名高水平师范大学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报名资格

1. 拥护“一国两制”和基本法的香港学生。
2.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并参加当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HKDSE）的考生均可报名。考生所持证件须在有效期之内。

三、招生计划

2025年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计划：20名。

四、招生专业

序号	院系名称	专业类别	专业	专业限制
1	文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师范）	文理兼收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国际教育（师范）	文理兼收
2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师范）	文理兼收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	文理兼收
		外国语言文学类	日语	文理兼收
		外国语言文学类	俄语	文理兼收
		外国语言文学类	朝鲜语	文理兼收
		外国语言文学类	法语	文理兼收
3	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	新闻学	文理兼收
		新闻传播学类	广告学	文理兼收
		新闻传播学类	广播电视学	文理兼收
		艺术类	广播电视编导	文理兼收
4	历史文化学院	历史学类	历史学	文史类
		历史学类	历史学（师范）	文史类
		历史学类	世界史	文史类
		历史学类	文物与博物馆学	文史类

序号	院系名称	专业类别	专业	专业限制
5	政治与行政学院	政治学类 公共管理类 社会学类	政治学与行政学 行政管理 社会工作	文史类 文理兼收 文理兼收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马克思主义理论	文史类 文史类
7	教育学部	教育学类 教育学类 教育学类	教育学类（师范）——含教育学（师范）、小学教育（师范） 学前教育（师范） 教育技术学（师范）	文理兼收 文理兼收 理工类
8	心理学部	心理学类	应用心理学（师范）	理工类
9	法学院	法学类	法学	文理兼收
10	经济学院	经济学类 经济与贸易类 金融学类	经济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投资学	理工类 理工类 理工类
11	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类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物流管理 工商管理 市场营销 会计学 档案学	理工类 理工类 理工类 文理兼收 文理兼收 理工类 文理兼收
12	化学学院	化学类 化学类	化学（师范） 化学生物学	理工类 理工类
13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物理学类 物理学类	物理学（师范） 应用物理学	理工类 理工类
14	软件学院	计算机类	软件工程	理工类
15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类 计算机类 计算机类 计算机类	网络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物联网工程	理工类 理工类 理工类 理工类
16	地理学部	地理科学类 地理科学类 地理科学类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地理信息科学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地理科学（师范） 环境科学	理工类 文理兼收 文理兼收 理工类

序号	院系名称	专业类别	专业	专业限制
17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类	生物技术	理工类
		生物科学类	生物科学（师范）	理工类
18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理工类
		数学类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工类
		数学类	数据计算及应用	理工类
19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工类
		电子信息类	通信工程	理工类
20	人工智能学院	计算机类	智能科学与技术	理工类
		电子信息类	人工智能（师范）	理工类
21	音乐与影视学院	艺术类	戏剧影视文学	文理兼收

注：专业学制 4 年；以上专业如有调整，录取专业名称以实际发放录取通知书为准。

五、录取原则

普通类专业校长推荐计划以外的考生和艺术类专业的考生，最低录取标准为“3、3、2、A”，即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达到第 3 级及以上，数学科达到第 2 级以上，公民科达标。

校长推荐计划的考生最低录取标准为公民科达标，其余三门核心科目的分数之和须为 8 分（含）以上，且任何一门科目的分数不得低于 2 分（含）。

六、收费标准

文科类（不含外国语言文学类）学费	4,400 元 / 生·学年
外语类学费	5,400 元 / 生·学年
教育学类（师范）——含小学教育（师范）和教育学（师范）两个专业学费	其中小学教育（师范）专业含语文、数学、英语、思品辅导员、科学五个方向，英语方向学费 5,400 元 / 生·学年，未分方向前学费暂时按 4,400 元 / 生·学年收取。
理工类学费	5,400 元 / 生·学年
软件工程学费	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示范性软件学院收费标准执行
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学费	15,000 元 / 生·学年
住宿费	六人间 1,000 元 / 生·学年，宿舍分配以学校安排为准。

学费、住宿费标准按价格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详见我校下发的《天津师范大学 2025 年华侨港澳台本科新生入学须知》。

七、奖学金设置

在学期间学生可申请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奖学金类别、等级及奖励标准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八、证书颁发

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学分，经审查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天津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对符合《天津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关于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九、其他要求

1. 对符合我校录取条件的考生，我校将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录取手续，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考生持加盖学校公章的《新生入学通知书》报到，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我校下发的《天津师范大学 2025 年华侨港澳台本科新生入学须知》为准。

2. 新生入学后，根据学校安排进行身体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以商转其他不受限专业。

3. 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有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至少有效期一年。

4. 学生在校期间，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 号）及我校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执行。本简章由天津师范大学港澳台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一、联系方式

天津师范大学

电话：+86-22-23893718

传真：+86-22-23761706

网址：www.tjnu.edu.cn

邮箱：tjnu_adm@126.com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3 号 天津师范大学 港澳台工作办公室

邮编：300387